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市综禁办）高清视频探头监控服务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LYGSTJ202408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市综禁办）高清视频探头监控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8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市综禁办）。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有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市综禁办）高清视频探头监控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市综禁办）高清视频探头监控服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可提供本公司近期的财务报表）；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23 08:30到2024-08-30 17:30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 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03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03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36号振兴时代广场A座1108会议室。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市综禁办）高清视频探头监控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36号振兴时代广场A座1108室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9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GSTJ20240801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市综禁办）高清视频探头监控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万元，凡超过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在秸秆禁烧管控重点地区设置高空高清视频监控服务，实时查看可视污染源，提高解决突出秸秆焚烧等问题的效率。具体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可提供本公司近期的财务报表）；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30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36号振兴时代广场A座1108室代理部

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磋商文件工本费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36号振兴时代广场A座1108会议室。

五、开 启

时间：2024年9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36号振兴时代广场A座1108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导入U盘中备份。

2.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市综禁办）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78号

联系方式：左主任，0518-855018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连云港恒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36号振兴时代广场A座1108室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930512669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市综禁办）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78号

联系人：左主任
电话：0518-8550180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连云港恒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36号振兴时代广场A座1108室
联系人：高春丽
电话：19305126697
电子邮件：98756912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春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